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我局拟对以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联系电话：0873-3856544、0873-3197054（州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C 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区 C11 号生态环境综合窗口）

公示期：5 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通讯地址：蒙自市观澜路中段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传　　真：0873-3856544

邮　　编：661199

项目名称	建水县 3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红河州建水县曲江镇干寨村	建设单位	红河江合牧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云南川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6039.28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70480m²（约 10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9734.24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牛舍、产房及犊牛舍、隔离牛舍、青贮池、挤奶厅、饲料加工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干草棚、固液分离车间、堆粪棚、道路、停车坪、辅助用房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项目建成运营后，养殖存栏奶牛 1000 头，年产牛奶 6400t。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一、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通过对运营期排放的废气进行预测估算，无组织恶臭中 NH_3、H_2S 的最大落地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无组织排放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标准限值；饲料加工车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的无组织排放要求；沼气燃烧废气中无组织 SO_2、NO_2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的无组织排放要求，均属达标排放。 同时，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标准要求，不会降低和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设置雨污分流系统（暗管），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周边雨水沟渠，对周围环境影响					

较小。项目产生的养殖废水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最终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灌溉水标准要求后，暂存于蓄水池内，通过洒水车或田间运输车全部用于协议农田灌溉，定期监测并设置台账记录。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置措施有效可行，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应急补救措施，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在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影响很小。同时，项目通过采取“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控制措施，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控系统，及时对防渗系统进行检查，对破损的防渗层进行修复，杜绝养殖场内废水非正常排放的下渗现象。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噪声经采取加强管理，减轻牛群侵扰、饥饿叫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减振垫、橡胶垫，定期检查、维护、检修、加固支架等，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后，项目区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五、固体废物处置及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粪渣、废垫料、饲料残渣、脱水污泥等通过人工清运至堆粪棚，进行槽式好氧堆肥后，制成固肥外售有机肥加工企业，定期监测固体畜禽粪便堆肥处理卫生学指标并设置台账记录；废弃包装物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及时外售废品回收企业；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每 6 个月更换后直接回收处置，不设临时暂存点，不在项目区内贮存；病死牛及分娩废物通过一间不低于 10m^3 的冷库暂存，最终委托弥勒市北斗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时进行清运处置；固液分离车间、堆粪棚等一般固废暂存场必须采取“三防”措施，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维护等；医疗废物、废机油通过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 间，10m^2），并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台账、转运联单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周边村庄指定地点集中处置；食堂泔水及隔油池废油经建设单位收集后，按照住建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化粪池污泥经建设单位及时清掏后，回用于项目区内绿化施肥。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有土壤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本项目无特征污染因子排放，且设有完善的分区防渗措施，牛舍、挤奶厅、固液分离车间、堆粪棚、粪污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能降低对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在落实土壤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不会引起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也不会引起土壤盐化、酸化、碱化等，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水事故排放或泄漏、高浓度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医疗固废、废机油等泄漏污染环境，在采取加强集污池、粪污收集池、污水池、粪污处置设施、危废暂存间的日常管理、维护，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及固废处理设施的“三防”措施后，杜绝废水事故排放或泄漏及养殖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的事件发生，杜绝医疗废物、废机油直接排入外环境等。因此，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范围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运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一）大气 （1）调整饲料配方，合理搭配饲料，添加 EM 制剂等，可提高日粮消化率、减少干物质（蛋白质）排出量。 （2）控制养殖密度，合理设计牛舍，牛舍内采用 EM 生物发酵菌垫床技术，并设置通风系统，加强牛舍通风换气。 （3）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消毒杀菌，喷洒万洁芬等生物除臭剂，保持清洁、干燥、通风。 （4）综合废水处理站、固液分离车间粪污收集池、堆粪棚等设置围挡、盖板或者顶棚，定期杀菌消毒、喷洒万洁芬等生物除臭剂等。 （5）调整平面布局，将易产生恶臭的建构筑物设置在下风向，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开，生产、办公生活区之间及项目区周边设有乔、木、藤、草的绿化隔离带，以减小恶臭对办公生活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6）项目饲料加工粉尘通过采取在破碎时加入少量的水，且在饲料加工过程中保持设备及车间密闭，饲料加工粉尘经建筑物阻隔沉降后，粉尘去除效率约为 80%，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7）项目设有沼气脱水脱硫净化设施，沼气采用冷分离法脱水，冷凝水排回至沼气池中，沼气采用干法脱硫，使用的脱硫剂为氧化铁，脱硫率在 99%以上，最终全部采用 5m 高的火炬燃烧处置，呈无组织排放。 （8）食堂设有 1 套油烟净化设施及引风机，风机风量为 2000m3/h，油烟净化效率约为 60%，经油烟管道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二）地表水 （1）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1 座，容积不小于 25m^3）处理后，再汇入周边雨水沟渠。 （2）项目养殖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综合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的标准后，暂存于蓄水池内，最终全部回用于协议农田灌溉，定期监测并设置台账记录。 （3）本项目设有 1 座处理规模不小于 45m^3/d 的综合废水处理站，采用“集污池收集+固液分离+格栅+初沉池+水解酸化池+厌氧反应池+配水池+好氧处理系统+消毒+蓄水池”等工艺；设置 1 座容积不小于 85m^3 的事故池；设置 2 座蓄水池，总容积不小于 1280m^3。 （4）项目设置隔油池一个，隔油池容积不小于 0.1m3；设置化粪池一个，化粪池容积不小于 2m^3。 （5）项目已经与干寨村签订了农田灌溉水处置协议，协议总面积共为 300 亩，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分批收集、分批回用，确保证项目废水全部回用，运输过程采用洒水车或田间运输车，可直接运至协议农田使用，建设单位不再设置田间设施，及时要求干寨村负责到场清运，并加强管理，严防农灌水洒漏等。 （6）项目场地周边修建排洪沟，排水沟（暗管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固废处理设施的“三防”措施，杜绝废水非正常排放或泄漏以及暴雨造成的地表径流直接进入周围水体。 （三）地下水 （1）项目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机修间、危废暂存间等为重点防渗区；牛舍、挤奶厅、青贮池、干草棚、原料库、成品库、饲料加工车间、冷库、固液分离车间、堆粪棚、粪污收集系统、综合废水处理站、事故池、初期雨水池、蓄水池、隔油池、化粪池

等为一般防渗区；道路、生活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

（2）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10^{-7}cm/s；

（4）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5）项目具体防渗措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必须满足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防渗要求，并做好监理报告，保存影像照片。

（6）结合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周边环境，在养殖场厂界东北侧上游约 300m 处设置 1 个地下水背景值监测点（浅层地下水）；在养殖场内粪污处置设施西南侧下游约 20m 处设置 1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浅层地下水）；在养殖场厂界西南侧下游约 150m 处为地下水污染扩散井（浅层地下水）；设养殖场厂界东南侧 614m 处的石岗坡饮用水机井为环境质量监测点（开采层地下水），地下水监测井设置共 4 个。监测结果应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汇报。

（7）若发生泄漏时，应将综合废水抽出并暂存于事故池内，对废水处理设施中破损、故障部位进行修复，杜绝形成持续的污染源。如果由于本项目的养殖过程导致建水县曲江镇石岗坡机井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供水及用水时，建设单位应迅速查明污染原因，防止污染扩大，及时上报曲江镇人民政府、建水县人民政府及相关的管理部门。同时，建设单位应为受供水影响的村民调派水车保障村民生活用水，并利用广播和张贴公告方式告知村民停水原因，及时紧急抢修和应急监测，若石岗坡机井饮用水因养殖过程及粪污还田导致污染的，还应寻找其他饮用水源的替代方案。

（四）噪声防治措施

（1）本项目应加强管理，牛群在不受侵扰、不饥饿时不叫或叫声很小。

（2）针对项目产噪设备（秸秆切碎机、TMR 搅拌设备、压缩机、空压机、固液分离机、潜水搅拌器、水泵、污泵、风机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橡胶垫等，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检修、加固支架等，保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非正常工作而产生高噪声污染。

（3）加强养殖场绿化，合理设备布局，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建议在项目边界处种植乔、灌、藤、草于一体的绿化隔离带。

（五）固废处置措施

（1）项目粪渣、废垫料、饲料残渣、污水处理设施脱水污泥等，均通过人工清运至堆粪棚，进行槽式好氧堆肥后，制成固肥外售有机肥加工企业，堆肥达到 55℃~65℃后的发酵时间约为 7 天，总贮存时间约为 10d，发酵容积不小于 400m³，并定期监测固体畜禽粪便堆肥处理卫生学指标，设置台账记录等。

（2）项目废弃包装物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及时外售废品回收企业。

（3）项目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每 6 个月更换后直接回收处置，不在项目区贮存，不设临时暂存点。

（4）项目设置一间不低于 10m³ 的冷库，暂存病死牛及其分娩废物，最终委托弥勒市北斗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时进行清运处置。若发生大规模疫情时，疫牛按照监督部门的指导进行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

（6）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场（固液分离车间、堆粪棚等）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进行建设，必须采取“三防”措施，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维护等。

<table>
<tr><td colspan="2">（7）项目畜禽养殖疾病防治工作产生的医疗废物，设备日常维护、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经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 间，10m^2），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处置，并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台账、转运联单，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建设，必须进行重点防渗，具体防渗措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
（8）生活垃圾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至附近村庄指定地点集中处置；食堂泔水及废油脂经建设单位用塑料桶收集后，按照住建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化粪池污泥及时清掏后回用于项目区内绿化施肥。</td></tr>
<tr><td colspan="2">公众参与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进行第一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公示方式为建水县人民政府网公示（http://www.hhjs.gov.cn/zdlyxxgk/hbxxgk/jsxmxk/slqk/202211/t20221130_616793.html）；于 2023 年 6 月 9 日-6 月 22 日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环评互联网公示（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602972&extra=）、粘贴公告（曲江镇、干寨村等）、民族时报两次公示等，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同时，项目还对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公众参与调查对象分为个人和团体两个部分，发放个人调查问卷 34 份，收回 34 份，发放团体调查问卷 10 份，回收 10 份，问卷调查结果均未收到反对意见。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进行第三次报批前环评信息公示，公示网站为：建水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hjs.gov.cn/xwzx_2086/gggs/202309/t20230922_657499.html），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td></tr>
<tr><td>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td><td>承诺书</td></tr>
</table>